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1-G3-40029-GXST

项目名称：天网工程设备线路使用及维护项目

采 购 人：上思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9
二、报价文件格式.....	60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5
四、商务文件格式.....	71
五、技术文件格式.....	77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网工程设备线路使用及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1-G3-40029-GXST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SSZC2021-G3-01358-001

项目名称：天网工程设备线路使用及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458400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采购天网工程设备线路使用及维护项目1项，主要内容向运营商购买天网工程382台摄像机5年线路使用及维护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5年的系统维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必须提供并具备全功能全区域实时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3. 获取方式：本项目由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申请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投标人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2. 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6 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思县公安局

地址：上思县团结西路 248 号

联系方式：黄暖生，0770-8520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3A（第 14 层）13 室

联系方式：0771-53458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胜才，0771-5345852

4. 监督部门

名称：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0-8521708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的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8.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9.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10.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货物均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采购相关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上思县城区建设的天网工程（一期、二期、三期）提供后续系统（包含前端设备，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及后平台）维护保障服务。

2. 原天网所涉及的监控点位置及相关系统设备内容如下：

（1）监控点位置：上思县城区内包括但不限于（表一）

序号	监控点位置	序号	监控点位置
1	江平小学大门	35	中华路西门警亭
2	江平小学大门	36	中华路环城西路口
3	团结东加油站	37	中华路环城西路口
4	团结东加油站	38	中华路明江市场西门
5	团结东矿泉路口	39	中华明江市场西门
6	武警中队路口	40	中华路西华路口
7	武警中队路口	41	中华路西华路口
8	武警中队路口	42	中华城南车站路口
9	团结东老干一区北门	43	城南水泥厂路口
10	团结东民政局路口	44	城南水泥厂路口
11	团结东民政局路口	45	中医院对面路口
12	团结东民政局路口	46	中医院对面路口
13	团结东民政局路口	47	中华路明江中医院
14	团结东江滨路口	48	中华路明江中医院
15	团结东江滨路口	49	中华路南康队路口
16	团结路车站	50	中华路三中路口
17	团结路二中路口	51	中华路三中路口
18	团结路二中路口	52	中华路三华桥头
19	团结路二中路口	53	思阳镇政府大门
20	团结路财政新村	54	中华路三华桥头
21	财政新村大门	55	民政路上中路口
22	团结路公安局大门	56	团结路汽车站路口
23	公安局一楼走廊	57	民政路上中路口南
24	团结路生资仓库路口	58	民政路上中路口向
25	团结路石油公司路口	59	政府大院健身场
26	安居水利电业路口	60	政府大院健身场
27	安居大自然路口	61	民政路政府大院栋
28	中华路国土局路口	62	民政路政府大院栋
29	中华路国土局路口	63	民政路政府大院球场
30	中华路国土局路口	64	政府大院球场
31	中华路政协路口	65	政府大院大门
32	中华路政协路口	66	民政路粮贸叉路口
33	中华路人民路口	67	民政路粮贸叉路口
34	中华路人民路口	68	思阳财政所

序号	监控点位置	序号	监控点位置
69	民政路北彩街路口	112	环城西路旧工行
70	民政路司法局路口	113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71	人民路镇中大门	114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72	人民路镇中大门	115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73	人民路朝阳路路口	116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74	人民路朝阳路路口	117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75	人民路朝阳路路口	118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76	人民路朝阳路口	119	西罗路镇小大门
77	人民路财政局路口	120	西罗路镇小门口
78	人民路财政局路口	121	西罗路镇小门口
79	人民路财政局路口	122	明江市场猪仔行
80	县幼儿园大门	123	明江市场猪仔行
81	朝阳路防疫站路口	124	明江市场猪仔行
82	朝阳路电影院路口	125	禽鸟市场西安街入口
83	朝阳路电影院路口	126	东靖路工会路口
84	朝阳路电影院路口	127	三华桥头
85	永泰街西安街路口	128	更生东湖一巷
86	朝阳路生资路口	129	更生路东湖小区
87	朝阳路生资路口	130	糖烟公司大门北
88	更生路老干一区西门	131	环城西路旧工行
89	更生路老干一区西门	132	民政路政府宿舍
90	更生路东湖一巷	133	民政路政府大门
91	更生路教育局小巷	134	民政路人大大院
92	东靖路实小	135	民政路党委大门
93	东靖路实小	136	民政路党委办公楼
94	东靖路水产局路口	137	民政路温州商城
95	东靖水产局路口	138	人民路财政局大院
96	环城东路检察院	139	团结路二中路口
97	环城东路检察院	140	中华路政协大门
98	环城东路检察院	141	朝阳路街心公园
99	环城东公安局宿舍	142	朝阳街心公园南面
100	环城东刑侦楼	143	明江公园东南
101	环城东林业路口	144	明江公园西南
102	环城东林业路口	145	明江公园东北
103	环东老干一区东门	146	明江公园西北
104	东街半岛酒店路口	147	明江公园北
105	东街半岛酒店路口	148	明江公园西
106	东街半岛酒店路口	149	明江公园管理处
107	东街半岛酒店路口	150	体育场北门
108	江滨市场向北	151	环城东体育场南门
109	江滨路银晟花园	152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110	江滨路银晟花园	153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111	环城西路二运路口	154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序号	监控点位置	序号	监控点位置
155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197	朝阳路明江市场东门
156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198	中医院对面十字路
157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199	中医院对面十字路
158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200	中医院对面十字路
159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201	中医院对面十字路
160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202	水泥厂对面十字路
161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203	水泥厂对面十字
162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204	水泥厂对面十字路
163	团结西路公安局卡口	205	城南教堂路口
164	新欣卡口	206	城南教堂路口西
165	新欣卡口	207	水泥厂对面十字路
166	新欣卡口	208	城南教堂路口
167	新欣卡口	209	中华路西罗路口
168	渠丁卡口	210	安居大自然路口
169	渠丁卡口	211	安居万家旺路口
170	渠丁卡口	212	安居万家旺路口
171	渠丁卡口	213	团结路公安局办公楼
172	渠丁卡口	214	团结路公安局饭堂
173	渠丁卡口	215	团结路公安局车库
174	渠丁卡口	216	团结东那托路口
175	渠丁卡口	217	朝阳路六王巷
176	团结路地税局	218	朝阳路钟鼓楼路口
177	团结路地税局	219	西安街明江市场北门
178	团结东公路局	220	民政路彩元社区楼
179	团结东运管所	221	民政路彩元社区楼
180	团结东农发行	222	民政路环保局路口
181	农发行小巷	223	民政路环保局路口
182	团结东农发行小巷	224	更生路剧场大门
183	城南农机局对面路口	225	更生路剧场
184	城南农机局对面路口	226	更生路镇所
185	永泰街新华书店路口	227	更生路镇所
186	北彩街朝阳路口	228	更生路镇所右小巷
187	环城西旧工行小巷	229	明江新城三叉口
188	二运路口南	230	明江新城三叉口
189	环城西糖烟公司路口	231	明江新城A区
190	东靖路工会路口	232	明江新城A区
191	朝阳路防疫站路口	233	育才初中
192	安居水利电业路口	234	三江桥头北
193	团结路北布路口	235	育才初中
194	中华路电信旁小巷	236	三江桥北
195	中华西罗路口	237	三江桥头南向东
196	街心公园西巷	238	三江桥头南向

序号	监控点位置	序号	监控点位置
239	更生路城中市场	283	团结路那板路口
240	东街金大陆	284	那板路口北
241	东街金大陆	285	司法局向西
242	东街小骑兵	286	团结东看守所
243	东街小骑兵	287	环城西路审计局路口
245	东街小骑兵	288	环城西路交通局
246	东街浅水湾	289	环城西路双龙巷
247	东街浅水湾	290	江滨路林业局路口
248	三江大桥	291	江滨路物资局路口
249	公安局大门左侧	292	江滨物资局路口
250	思阳法庭	293	江滨路党校路口
251	中华路思阳法庭	294	江滨路江南休闲庄
252	人民路水产局小巷	295	环城东体育路口
253	人民路佳心门诊	296	环城东体育路口
254	人民路佳心门诊	297	环城东好又来宾馆
255	公安局办证厅后	298	团结路宏耀玻璃
256	中华南路百计路口	299	团结路雄都酒家东
257	江平卡口	300	江滨路体育路口南
258	新欣卡口	301	江滨路体育路口西
259	明江市场东门	302	团结路雄都左小巷
260	司法局路口	303	彩元村球场南路口
261	永泰街新华书店	304	中华路彩元球场
262	公安局球场前	305	中华路东云阁对面
263	公安卡口	306	体育路向北
264	县公安局大门	307	民政更生路口西
265	政府门面南	308	团结路康达医院东
266	政府门面北	309	人民路镇中东巷南
267	公安局车库	310	中华路农机局向北
268	禽鸟市场	311	附小大门向西北
269	公安局球场前	312	西安街南路口
270	新欣卡口	313	江滨路盛平家居路口
271	新欣卡口	314	东靖路东泰诊所向
272	北布路保健院路口	315	城中市场大门
273	北布路保健院路口	316	城中市场向南
274	安居农机公司路口	317	体育路向南
275	安居农机公司路口	318	东靖路东泰东
276	安居市场中心路口	319	人民路彩元农行小区
277	安居市场中心路口	320	人民路镇中东巷东
278	安居市场中心路口	321	团结西施救中心对面
279	安居市场中心路口	322	城南冲锋路口
280	安居小区那思路口	323	车站乘客出口向南
281	安居小区那思路口	324	车站乘客出口向北
282	中华路国税局后面	325	团结西路康达左小巷

序号	监控点位置	序号	监控点位置
326	民政路金叶旁小巷	369	财政局路口
327	北布路武装仓库路口	370	永福大道出城
328	武装部小区入口	371	永福大道出城
329	教育局大门南	372	朝阳路西安街路口
330	教育局大门北	373	民政路粮贸路口
331	团结路陶器厂	374	民政路粮贸路口
332	团结路陶器厂	378	上上糖东门路口
333	武装部小区西门	379	糖厂华润路口
334	人民路镇中东巷	380	那则南宁路口
335	团结东看守所球机	381	那则钦州路口
336	明江新城步行街球机	382	龙江桥东
337	公安局大楼球机		
338	中华路国土局路口		
339	中华路国土局路口		
340	中华路国土局路口		
341	中华路人民路口		
342	中华路人民路口		
343	城南西门车站对面路口		
344	三华桥头南路口		
345	三华桥头西路口		
346	东升大桥北桥头		
347	江滨路东街路口		
348	江滨路东街路口		
349	团结路彩元商品房路口		
350	团结路文山市场大门		
351	温州商城路口		
352	温州商城路口		
353	温州商城路口		
354	温州商城路口		
355	龙江桥西桥头		
356	龙江桥西桥头		
357	团结路矿泉路口		
358	团结路武警中队路口		
359	团结路武警中队路口		
360	团结路车站路口		
361	团结路车站路口		
362	团结路车站路口		
363	北布路自来水厂路口		
364	上中路口		
365	上中路口		
366	环城东龙腾路口		
367	环城东龙腾路口		
368	大自然路口		

(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设备（表二）

序号	相关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网络摄像机	套	291
2	智能球型摄像机	套	22
3	高清抓拍单元	套	69
4	爆闪灯	套	69
5	云存储管理节点	套	2
6	网络云存储设备	台	5
7	空调	台	3
8	UPS	套	1
9	机房强弱电线路整改	项	1

(3) 相关设备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表三）

项号	货物名称	参考品牌	技术性能、功能及其他要求
1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科达或同类品牌	1、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支持$\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500TVL。 ▲2、内置$\geq 6$颗暖白光补光灯，在补光灯关闭的情况下，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1\text{x}$。 3、具备三码流技术，主码流$\geq 2560 \times 1440 @ 30\text{fps}$，满足不同带宽及帧率的实时流、存储流需求。 4、宽动态$\geq 105\text{dB}$，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 5、具备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场景变更、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并且可以报警联动。 ▲6、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设备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设备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7、支持暖光补光，补光照射距离$\geq 30\text{m}$。 8、可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的单个行进的行人、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三轮车进行抓拍。 9、防尘防水等级$\geq \text{IP66}$，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大于DC12V$\pm 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0、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码率可节约不小于1/2。 11、摄像机能够在$-30 \sim 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2	智能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科达或同类品牌	1、≥ 400万像素，≥ 23倍光学变倍，采用高灵敏度传感器$\geq 1/2.8''$，满足星光级全彩监控需求。 2、支持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3\text{Lux}$，黑白$\leq 0.0001\text{Lux}$。 3、支持可见光及红外光补光，开启可见光补光，可识别距设备$\geq 100\text{m}$处的人体轮廓。

		4、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5° ~ 90° 。 ▲5、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当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应能够对预览画面的场景进行抓拍，并通过 PTZ 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再根据 IE 浏览器设置的人脸瞳距像素和设备安装高度进行变倍跟踪，并再次对人脸进行抓拍。 6、宽动态≥106dB，支持 H. 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7、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H. 256 和 H. 265 码率节约≥1/2。支持 GB28181 协议，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 8、支持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支持≥256GB SD 卡。 ▲9、设备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小于 30 张人脸图片，并可进行抓拍和人脸追踪；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 10、支持≥1024 个预置位，支持≥64 条巡航路径，支持≥40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11、支持智能红外、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2、支持区域入侵、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等多种行为检测。 ▲13、可根据不同场景自动调节光圈大小，可按设定的时间自动切换检测场景，支持对人脸、车牌、智能行为分析的感兴趣区域设置，主码流、子码流和第三路码流分别可设置≥8 个感兴趣区域 。 14、支持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均≥99%，可在图片上叠加设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信息。 15、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抓拍功能，其中非机动车抓拍可对自行车、电瓶车、三轮车进行抓拍，支持摩托车抓拍功能。 16、当越界入侵、进入区域及离开区域报警事件被触发后，可联动跟踪触发报警事件的人员或车辆。 ▲17、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定时重启，当智能行为分析设置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快速移动侦测时，可以对人、车、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三轮车等进行检测 。 18、支持一键守望，支持一键巡航，支持单场景跟踪模式、全景跟踪模式及手动跟踪模式等多种跟踪模式。 19、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6、≥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
--	--	--

			范围可达-30℃-65℃。 20、电压在不小于 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3	高清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科达或同类品牌	1、支持像素≥900 万，须为一体化设备，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压缩，视频帧率在 1~25fps 内可调。 2、支持流量整形、曝光补偿、OSD 颜色自定义、自动开启补光设备、信息发布、断电保护、区域曝光、IP 地址过滤等功能。 ▲3、支持设置多帧识别功能开启/关闭，具备循环过滤功能，客户端和 web 端支持设置循环过滤功能，可对重复过车进行过滤。 ▲4、支持违法视频存储功能，可根据抓拍图片关联查看违法视频片段，单车道场景下，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像素点≥120 像素点×120 像素点，设备护罩支持后端开启方式。 5、支持非机动车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并将识别结果叠加在 OSD 上进行显示。 ▲6、可外接电池供电，具备违章行为抓拍功能，可对设定区域内的天窗开启露出人部分身体、未交替让行、双车挤入单车道等行为进行图片抓拍，可通过手机 APP 软件对视频画面进行预览。 7、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8、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白平衡模式设置选项并可对≥8 种白平衡模式进行选择。 ▲9、支持安全接入功能，设备开启安全接入功能后，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支持低置信度过滤功能，可过滤置信度低的车牌。 10、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布防时段进行设置，可设置≥8 个布防时段。 ▲11、支持专业场景模式设置，支持设置普通道路、高速路、人车混行道路、高速票停卡口等多种道路场景抓拍模式，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 0~300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 12、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可根据监控场景中车辆速度、背光情况、雾影响效果自动调节图像参数。 13、支持黑名单功能，在黑名单模式中，悬挂添加在黑名单中车牌的车辆通过监控区域应触发报警并进行图片抓拍，黑名单中可添加≥10000 个车牌。 14、支持≥250 种车标识别，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5、支持单排和双排号牌识别，图片清晰度设置范围为 1~100。 ▲16、可显示设定区域内各像素点的 RGB 分量值，设备抓拍 JPEG

			格式的图片后，可查看抓拍图片的压缩因子，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车头可识别不低于 6500 种车辆子品牌，车尾可识别不低于 3600 种车辆子品牌。 17、支持数字降噪、信噪比、宽动态、快门自适应等功能，支持有雾情况能见度检测。 18、支持识别的号牌类型包括大型汽车、小型汽车、港澳入出境车、警用汽车、普通摩托车、教练汽车、小型新能源汽车等，抓拍图片大小可设置。 19、支持智能绘线功能，可根据场景中车道线自动绘制检测线。 20、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
4	爆闪灯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科达或同类品牌	1、单车道气体闪光灯，单次闪光能量$\geq 200\text{J}$，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 2、峰值功率大，有效提升白天人脸效果。 3、支持电平量触发，具有光敏，支持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可通过 RS485 调节亮度值。 4、回电时间$< 67\text{ms}$，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工作环境$-25\sim +70^{\circ}\text{C}$。 5、内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具有手动万向节，调节方便。 6、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电源支持 AC220V$\pm 10\%$供电，工作湿度：湿度 5%~95%$@40^{\circ}\text{C}$，无凝结。
5	云存储管理节点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科达或同类品牌	硬件性能不低于：E5-2620 V3(6 核 2.4GHz)$\times 2$/16GB DDR4$\times 2$/600G 15K SAS$\times 2$/热插拔/SAS3008/DVD/1GbE$\times 4$/冗电/导轨/2U。
6	网络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科达或同类品牌	1、采用 64 位多核处理器，内存$\geq 4\text{GB}$，可扩展至$\geq 32\text{GB}$，实现海量数据检索、分析及存储，信息深化应用。 2、支持≥ 48 个硬盘插槽，支持接入 2T/3T/4T/6T/8T/10TSATA 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3、支持双系统，支持 FCSAN、IPSAN、NAS 存储功能。 ▲4、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2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支持块级重构，全盘参与重构速度不小于 4TB/10min，高利用率模式下磁盘利用率为$\geq 98\%$，可对损坏 RAID 按照 RAID 损坏等级进行重构，支持在最大画面分屏显示模式下播放录像时，可拖动改变各通道视频播放的时间位置。 5、应能接入并存储$\geq 1880\text{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geq 1880\text{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geq 512\text{Mbps}$ 的视频图像。 6、可接入 MPEG4、H. 264、H. 265、SVAC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7、支持人脸、人体和车辆识别算法的融合应用，并可以手动方式进行切换，支持从录像文件的一个时间点提取一张压缩图片，支持并发≥ 8路文件上传中心存储，单路带宽可设，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总容量。 ▲8、支持并发≥ 18路文件直接上传存储，单路上传与下载的速度可设，支持采用文件打包的方式将若干小文件打包成一个较大的文件，可对文件、目录设置存储周期，当文件、目录的存储时长超过存储周期，则删除该文件、目录，可将数据随机分散存储至各个硬盘，可参与全盘某种业务。 ▲9、当开启智能录像时，设备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 N+M 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 10、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支持多路文件采用非 NAS 方式直接上传存储，且速度可设置。 11、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 12、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13、名单库容量支持≥ 100万，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识别人脸性别，支持对图片中的行人是/否为少数民族进行识别，支持人员频次报警功能，人员在设定时间内的出现次数超过设置阈值会产生报警。 ▲14、支持新增单个智能分析任务和批量新增智能分析任务功能，支持检测区域、屏蔽区域规则配置和大目标模式开启，支持实时取流分析任务分析结果的动态展示，支持按人体检索图片，并可显示该人体所在的环境图片，可回放该人体录像前后$\geq 10s$的视频图像。 15、支持通过车牌号、时间进行布控，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导入导出布控信息，支持历史布控记录检索。 16、设备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 17、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可输入车牌号码可查证出相关图片和视频。 18、含 48 块 8T 企业级 SATA 硬盘。
7	空调	海悟、山特、美的或同类品牌	5P 恒温恒湿，制冷量 12.5kw，能效比≥ 3.2，风量 2600m³/h，机组供电 380V$\sim$/50HZ/3N，配电最大电流 16A，内接电源线 5*4，内外机连接线 5*2.5+2*1。

8	UPS	科华、冠军、山特或同类品牌	50KVA 三进三出 UPS，1 组 30 块 100AH 免维护电池。
9	机房强弱电线路整改	定制	增加配电柜、PDU 等，对各机柜配电进行改造；重新安装走线架，进行强弱电分离布线。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1、项目维保服务期:5 年。 2、货物质保期:自维保服务期开始，提供原厂 5 年免费质保期。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5 年的系统维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必须提供并具备全功能全区域实时运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范围		主要针对原上思县建设的天网工程（一期、二期、三期）提供后续系统（包含前端设备，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及后平台）维护保障服务。	
服务响应及其他要求		（1）传输线路要求：前端系统到后平台采用光纤专线，线路传输带宽不低于 100M，平台之间线路传输带宽不低于 1000M。 （2）系统升级处理即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1. 维护单位所采用的主要维护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不能低于表三中所列明的技术要求，其中如所提供用于更换的主要系统设备（表三所列 1,2,3,5,6 项产品）与表三中所列明厂家、技术性能及参数不一致的，应确保所提供的系统设备能与原系统平台（iVMS-8200E）无缝对接，即原系统平台能对维护方所提供替代产品可管可控。 2. 为了能够得到更好的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上思县城内设有售后服务站，并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注册证明文件等）。 3. 产权归属：维护期内所有设备（含前端、后台设备等，不包括光纤电路）产权归中标方所有，维护期满后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合同期间招标人在表二所列前端到后平台光纤专线传输线路带宽不达到 100M 的情况下，可不增加额外费用使用同一传输线	

	路传输招标人临时安装的相关测试设备所产生的相关数据。 5. 运维确保该项目摄像头每月在线率达 98%以上，由断电、停电，市政施工，自然灾害、战争、盗窃、人为破坏及其他事故造成的系统和前端监控点故障，不计入前端监控点可用率指标。其他运维内容、要求及标准不低于县公安局类似项目运维内容、要求及标准。 6. 备品备件：需有充足的备品备件，表三中任何设备出现不可修复的损坏时均需要按原技术要求免费更换相应设备。 7. 如需进行系统升级，系统升级处理期限：每个前端摄像机、每条光纤线路及存储模式的升级处理时间需在 30 分钟以内完成，特殊地点(超高、危险区域)升级处理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整个系统升级处理须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8. 所使用的用于维护的主要系统设备性能参数表中技术性能、功能及其他要求所列明的标注有“▲”的参数项为与项目紧密相关的技术性能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设备性能评审依据。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前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并必须对标注有“▲”的用于维护的主要系统设备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以供验收。
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五年平均支付，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2022 年起为每年 10 月底前支付一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成本、二次搬运、设备调试、质检（自检）、安装、试运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支撑系统、支撑软件、支撑中间件、专家评审、验收、招标服务费等服务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5 年的系统维护费、系统维护所需更换的相应设备费、系统所使用的专用网络传输费及原升级合同期内系统所使用的专用网络传输费（中标方中标后签订中标合同前应按原合同标准支付原网络服务提供商），税金的综合费用。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前端及后平台系统运行所产生的电

	费，也不包含招标人在表二中所列前端临时安装其它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电费，维护费以及因此而增加的网络传输设备的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及要求	1、项目报价包括安装、开发、调试等服务过程所需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排除用户的软、硬件故障,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检修等。 3、维修响应: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事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零部件。 4、货物必须是近期生产的全新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5、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收货时要求货物必须全新正品，包装完好无缺损。 6、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得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8、若质保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备用机或新机以供设备至正常使用。 9、采购需求说明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货物性能的评分依据。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伴随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如果不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等，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如果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货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货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2、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保密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2、投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制冷量>14000W)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3	项目编号：FCZC2021-G3-40029-GXST 项目名称：天网工程设备线路使用及维护项目
2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5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自行承担。
6.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_____；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_____。 具体金额：_____。 具体比例：_____。
9.2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5852； 通讯地址：南宁市东葛路29-1号荣和中央公园1号楼13A（第14层）13室。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1.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u>2021</u>年<u>4</u>月至<u>2021</u>年<u>9</u>月内投标人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u>2021</u>年<u>4</u>月至<u>2021</u>年<u>9</u>月内投标人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u>2020</u>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企业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后附）；（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3	商务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4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等内容，请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内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等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设备、技术资料、验收、税费等全部费用。

17.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 ☒ 无 ☐ 有，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账户并到账，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古城支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00 9101 0400 4468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 _____。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23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以上（含）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评审专家4人。
28.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29.2.3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30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服务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35	☐是 ☒否 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满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谈判保证金退付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由采购人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服

	务招标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 中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支付。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 自然人投标的, 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本项目或本分包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或本分包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广电、电信等行业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4.2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

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评标程序

2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9.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9.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5 投标文件修正

29.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9.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

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0. 中标人确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款不适用）

35.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3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签订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验收

38. 验收

38.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8.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

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8.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9.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550 5071 9437

联系人：梁媛 联系电话：0771-5345852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数量超过规定项数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2 分)	设备性能分 (12 分)	投标产品性能参数全部满足标书要求，《采购需求》中所使用用于维护的主要系统设备中标注“▲”的技术参数项为与项目紧密相关的技术性能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设备性能评审依据，标注“▲”的参数项均能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标注“▲”的参数项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验报告具体位置），满分 12 分；每存在一项标注“▲”的参数项未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中无体现的，扣 2 分，直到扣完，不计负分。 说明：标注“▲”的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验（测）报告具体位置，项目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检验（测）报告原件进行审查。
		实施方案分 (30 分)	①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但能提供系统构架图，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同比较一般；得 10 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较详细系统构架图，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同比较完善；且为保证安防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建设水平，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等级证书，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得 20 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系统构架图，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综合素质、经验比较丰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等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且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具有优秀安防系统集成商证书，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得 30 分。 备注：提供拟投入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由投标人其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进度保障方案（18分）	①对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和迫切程度理解一般明确、工作计划安排一般清晰、进度保障措施预计成效一般、方案可执行性一般，不能或勉强能保障进度要求；得6分。 ②对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和迫切程度理解较为明确、工作计划安排较为清晰、进度保障措施预计成效较好、方案可执行性较强，基本能保障进度要求；得12分。 ③对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和迫切程度理解明确、工作计划安排清晰、进度保障措施预计成效好、方案可执行性强，能保障进度要求；得18分。
		售后服务分（12分）	①售后服务表述不清晰，部分措施不具体，应急措施较不合理，人员配置一般，综合评定为一般；得4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具备较强的合同执行诚信度和执行能力，获得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得8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为了确保该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或者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在广西区域内设立有分公司或者办事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公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且投标人或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2分。
3	履约能力分（满分18分）	信誉及业绩分（18分）	（1）投标人或者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的生产应符合智能制造标准化或具备较强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坚持产品品质原则，可提供省智能制造标准先进企业奖证书或省物联网年度产品创新奖证书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同时具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或以上）和国家级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或以上）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3）为保证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的生产有助于提高资源能源效率、低危减排，促进生态友好，投标产品获得绿色供应链四星/五星评价的，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2 分。 (4)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 (一级) 的，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2 分。 (5)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和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2 分。 (6) 近年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_____。

2、分期支付：合同款分五年平均支付，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2022年起为每年10月底前支付一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设备每延迟一天到货，扣除合同金额的0.2%，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综合布线和安装调试每延迟一天完成，扣除合同金额的0.2%，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后启封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若为单分标，此处留空或填写单分标）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总价③=①×②	备注
1	天网工程设备线路使用 及维护项目	1	项			
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1.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签字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产品，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签订合同日期			
质保期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范围			
服务响应及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要求			
售后服务及要求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逐条**填写该表，并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_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按上述规定签署。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要求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技术专业	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1、附拟投入人员的学历证或资格证书（上岗证）等相关证明；

2、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3、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近年以来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附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